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行日期：112年11月

發行期數：097期

# 新北 戶政 電子報

~幸福一生 盡在土城~



## 愛心櫃檯 2.0~ 戶政暖心得來速服務

為營造戶政友善洽公環境，提供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孕婦及攜帶嬰幼兒者關懷及服務，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不僅早已全面推動愛心櫃檯服務，讓民眾享受到完善且貼心的服務，近年更讓暖心服務再升級，除在辦公廳舍內外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及愛心鈴外，更提供了行動不便者免下車「得來速」服務，大幅提升年長族群的便民感受度。



土城戶政事務所表示，為體諒、關懷年長及行動不便者到所洽辦業務，戶政事務所設置的愛心櫃檯逐漸擴大服務範圍及對象，提供得來速服務，並鼓勵櫃檯服務人員主動發揮同理心與愛心，培養扶助弱勢的使命感，積極協助年長者及行動不便民眾洽辦業務，以落實高齡友善精神、提升戶所服務品質。





戶政線上服務 ~ 在家即可申辦！

只要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變馬路  
在家即可線上申辦多項戶籍登記

出生  
登記

收養  
登記

認領  
登記

死亡  
登記

監護  
登記

輔助  
登記

國籍  
證明

出生地  
登記

法院判決之  
離婚登記

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  
行使負擔

原住民身分  
及族別登記



更多請看我

歡迎多加利用 ~



# 戶政案例分享...



## 個案敘述

施女士之父施○○在大陸地區死亡，惟所提具父親死亡公證書記載身份號碼為大陸地區公民，應如何辦理死亡登記？又可否加註死亡日期以便辦理後續繼承保險事項？

## 建議處理方式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復按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 二、因施女士父親已在大陸地區領用公民身分證，已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依法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爰請施女士檢附經海基會驗證父親在大陸地區的死亡公證書，逕向內政部移民署依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申請，嗣該署核准後通報所轄戶政所辦理廢止戶籍登記。惟參照內政部 105 年 6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41364 號函規定，施女士父親已在大陸地區領用公民身分證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應依規定辦理廢止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並註記其死亡事實。





## 精美婚攝布景



土城戶政事務所打造「夢幻唯美風」結婚布景，  
獨創專屬新人婚禮「客製化 LOGO 迎賓板」♥



## 訂婚嫁娶好日子專區...

國曆	類別	沖煞年齡	放假日	國曆	類別	沖煞年齡	放假日
11月5日	嫁娶	沖雞 43 歲煞西	星期日	12月2日	嫁娶	沖鼠 16、76 歲煞北	星期六
11月14日	嫁娶	沖馬 34、94 歲煞南		12月5日	嫁娶	沖兔 13、73 歲煞東	
11月20日	嫁娶	沖鼠 28、88 歲煞北		12月6日	嫁娶	沖龍 12、72 歲煞北	
11月26日	嫁娶	沖馬 22、82 歲煞南	星期日	12月9日	嫁娶	沖羊 9、69 歲煞東	星期六
11月28日	嫁娶	沖猴 20、80 歲煞北		12月11日	嫁娶	沖雞 7、67 歲煞西	
11月29日	嫁娶	沖雞 19、79 歲煞西		12月13日	嫁娶	沖豬 5、65 歲煞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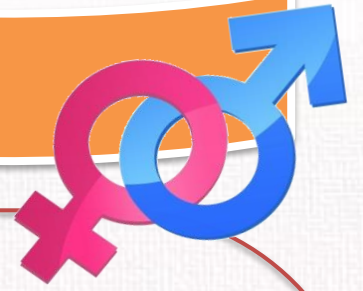


💡 結婚當事人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親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歡迎多加利用。





# 戶政宣導專區



## ➤ 性別平等～從心開始…

- 🌈 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 🌈 年滿 18 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
- 🌈 落實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
- 🌈 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

## ➤ 落實人籍合一，杜絕虛報遷徙及幽靈人口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落實人籍合一

杜絕虛報遷徙及幽靈人口

- ✓ 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以正確戶籍資料
- ✓ 勿信租戶籍廣告避免觸法受罰

廣告

### ★戶籍法第 76 條：

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